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购买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

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）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尽管公司会选择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。

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；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或评估

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